

事业单位招聘 职业院校与普通高校同待遇



近日,省人社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通知》: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近日,省人社厅转发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事业单位要合理制定公开招聘资格条件要求,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切实维护、保障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合法权益和平等竞争机会。

通知明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资格条件中的专业条件要求,应当以完成岗位职责任务所需具备的管理能力、专业素质或者技能水平为依据,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指导目录设

置,或者参考考试录用公务员、高等学校、职业教育、技工院校等专业目录设置,并将所参考目录在招聘公告中予以明确。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或者不再设置学历要求。在符合专业等其他条件的前提下,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本科的岗位,高级工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专科的岗位。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要以技能操作或技能指导履行岗位职责的岗位,实际操作能力测试在考试中的比重原则上不低于50%。职业院校毕业生为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全国技

能大赛优胜奖以上选手、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决赛单人赛项前10名、双人赛项前7名、三人赛项前5名的选手)的,可作为高技能人才按规定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到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工作。

鼓励引导职业院校毕业生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同等享受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倾斜政策。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层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补充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的,可面向职业院校毕业生专项招聘。

辽沈晚报记者 胡婷婷

因主动消除环境违法危害后果 沈阳一家企业原处罚被撤销

12月1日下午,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11月执法典型案例。有企业因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原处罚被撤销,也有企业因未按要求贮存危险废物,被依法处罚10万元。

案例一:废水超标排放案 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原处罚被撤销

2021年4月7日,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通过在线监管平台取得沈阳刘后地电镀有限公司自动监测设备异常的线索,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经查,企业在线设备异常,检测结果显示污水超标排放。并在今年4月到5月间,依法进行多次处罚。

2021年8月,该企业配合市执法队对其直接超标污水污染环境的行为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2021年11月,该企业提交《沈阳刘后地电镀有限公司废水超标排放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报告及评审会专家意见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共计57.235万元,通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验收评估。

考虑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符合《辽宁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从轻行政处罚”的规定,于是,依法

对该企业上述五个违法行为作出撤销原处罚决定,分别处以自由裁量下限的处罚。

案例二:一公司因数据造假被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2021年11月17日,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到新民市的辽宁金叶纸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金叶纸业在线设备运维单位锦州华冠环境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擅自修改参数影响检测结果、擅自删除在线设备历史数据、锁定在线设备量程上限影响检测结果的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条款,依法立案查处。鉴于锦州华冠上述行为已涉嫌刑事犯罪,依据相关法律条款,已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案例三: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存 处罚10万元

沈阳市洪生态分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发现,位于于洪区紫沙街D区1号的沈阳市百世木业厂,涉嫌存在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存现象。但由于该行为相对人能够积极主动配合环保部门,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条款,确认

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在自由裁量权基准范围内予以下限处罚,罚款人民币10万元整。

案例四:擅自堆放固体废物 处罚11万元

沈阳市康平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辽宁晶灿商贸有限公司非法堆放约1000吨脱硫石膏,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该单位的违法行为已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依据相关法律条款,处罚款人民币11万元。

案例五:未按要求贮存危险废物 罚款10万元

沈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沈阳嘉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库(间)建设不符合相关标准,在暂存库(间)内存有废机油和其他危险废物。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条款,执法人员要求该单位立刻改正违法行为,并对该单位依法处以10万元罚款。

辽沈晚报记者 张阿春

最高法发布 依法惩戒规避和抗拒执行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1日发布8件依法惩戒规避和抗拒执行典型案例,集中展现人民法院面对逃避、对抗执行行为时积极主动、因案施策的经验做法。

这些案例包括1件劳动争议执行案、1件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1件欠款纠纷、2件民间借贷纠纷、2件买卖合同纠纷、1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其中,龚某等与珠海市某餐饮公司劳动争议执行案件中,珠海市某餐饮公司以受疫情影响为由与所有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仅向员工发放了1000元生活费。后经法院判决,该公司应向龚某等48名员工支付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共计230万元。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义务并不如实申报财产,法院依法对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某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并最终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2021年5月,被执行人向法院执行款收账户支付150万元,剩余80万余元分两月支付完毕。

殷某娟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自诉案,是通过刑事自诉方式追究被执行人拒执罪的典型案例。法院以案说法,通过与媒体深度合作,采取网络直播、全程见证抓捕等新形式,形成强大的舆论威慑氛围,具有极强的教育意义和社会影响,起到执行一案,教育一批、影响一片的积极效果。

李某某利用电商平台规避执行案中,法院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和资源,另辟蹊径、深挖隐藏在背后的财产及财产收益,并因案施策,通过采取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拒执罪的执行措施,有力震慑了被执行人,迫使其主动履行义务,依法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据新华社

我国明确到2025年 普通话全国普及率达85%

记者从教育部了解到,《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近日公布。意见明确到2025年,普通话在全国普及率达到85%。

意见强调学校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阵地,要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全面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意见同时指出,要全面加强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

在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方面,意见明确指出,加强对新词新语、字母词、外语词等的监测研究和规范引导。加强语言文字教育,强化对互联网等各类新媒体语言文字使用的规范和管理,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建设健康文明的网络语言环境。据新华社

青岛律协会长被举报“向官员行贿”

司法局:构成违纪 已党内警告处分

近年来,山东省青岛市律师协会会长张金海持续受到青岛律师于凯等人的实名举报,被举报的事项为“向官员行贿”。

12月1日,红星新闻记者从小青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处获悉,针对张金海被举报事项,司法局已经调查处理完毕,“其向官员送5000欧元”的事实非常明了;青岛市司法局认为,张金海行为“肯定构成违纪”,已给予张金海党内警告处分。

于凯等人在此前的举报材料中称,2015年7月,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了青岛市教育局原副局长、青岛市人民政府教育督查室原主任督学李振江受贿一案一审判决书,并牵出张金海等人涉嫌向李振江行贿的事实。

记者查询获悉,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2015)北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书内容显示,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6月,被告人李振江接受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某甲的请托,分别为张某甲的同事李某丙、荆某的孩子办理青岛新世纪小学、青大附中上学事宜,后收受李某丙、荆某通过张某甲所送的贿赂款5000欧元(折合人民币41946元)。

张某甲提供的证言显示,2014年上半年,两名同事委托他联系李振江帮忙办理孩子入学事宜;李振江帮忙办成后,两名同事来到张某甲办公室,给了他一个信封,让他给李振江送过去“表示一下心意”;此后不久,张某甲请李振江夫妇等人聚会,将信封给了李振江。

于凯介绍,经向多人核实,判决书中的“张某甲”,即张金海。



今年4月,张金海出席某律师学院成立仪式。

被举报人张金海此前接受红星新闻记者采访时,认可被举报的基本事实,“2014年,我两个同事的孩子上学,我帮忙找了当时青岛市教育局的领导李振江,我和李振江30年前就很熟悉。我回手给了我一个信封,信封里是5000欧元。我回头召集了一个饭局,把信封转给了李振江。”

但张金海同时认为,此事系“人情”的事情,“李振江是我30年的朋友,我认识他的时候,他就是个普通教师;托我找他的是我的同事,因为孩子上学的事,而且是民办学校。一边是朋友,一边是同事,我在中间不但没有得到一分钱的实际利益,反而攒饭局都是我花的钱。当时更是觉得帮人做了一件好事,没想到会发展成现在这样。”

举报人、青岛律师于凯对红星新闻记者表

示,之所以持续举报张金海,是因为“青岛有7000名律师,由一个有‘行贿官员’污点的人担任律协会长,是很丢脸的事情”。他认为,张金海系被生效判决书确认为“有行贿官员事实”的律师,涉嫌违纪违法,应受相应处分,同时不适宜担任青岛律协会长。

2021年9月18日,青岛市司法局曾书面告知于凯,就其针对张金海的举报事项,已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但并未向于凯透露具体如何处置。

2021年12月1日,红星新闻记者从小青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处获悉,张金海“向官员送5000欧元”的事实非常明了,且已经过法院判决,但是,审判机关并未在相关判决书中对张金海的“送钱”行为作出定性。

而在青岛市司法局看来,张金海的行为肯定构成违纪,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张金海党内警告处分。

针对举报人认为张金海“不宜担任会长”的举报事项,青岛市司法局认为,“选任会长是有程序的,张金海担任会长的程序没有问题”;张金海“不宜担任会长”的举报理由并不充分。

张金海本人在此前接受红星新闻记者采访时也说,“对我而言,干不干会长真的没有任何兴趣。我现在就是凭着责任在这干,为着广大律师的利益在这干,可以说,我忍辱负重在这干。组织怎么安排,我就怎么办。这不是我个人的事,不是我想当会长就当,不想当会长就不当。”

本稿文图均据红星新闻